



新媒體時代 新在何處？

亞視猝然「熄機」，以「美魔女」羅霖的「獨立」言論，結束了五十九年的大氣電視廣播業務。另一邊廂，繼去年有五十六年歷史的《新報》結業後，東方報業集團旗下的《太陽報》，亦自今年四月一日起停刊。與此同時，壹傳媒旗下主打娛樂潮流資訊的《FACE》雜誌，亦於三月尾出版最後一期後停止營運。

接連有電視台、報章及雜誌結業，讓傳媒行業大刮寒風。不過，接手亞視其中一條數碼頻道的香港電視娛樂(Viu TV)，以主打實況娛樂的「真人騷」作為開台的「亮點」，而非跟無綫電視「硬撼」電視劇集，則頗有「藍海戰略」的意味。另外，香港電台的「港台電視 31」及「港台電視 33」頻道接手亞視的模擬廣播，使香港的公共服務廣播於電視市場的「版圖」擴大。究竟，這些接手了亞視部份原有頻道的傳媒，要適應一個怎麼樣的新媒體環境？另一方面，香港的紙媒是否正被新媒體時代淘汰？



要好好討論這些傳媒行業的新趨勢，則先要理順何為新媒體，新媒體究竟「新」在何處，才能分析所謂的「舊媒體」是否已經完成其歷史任務，以及新媒體的社會影響。新媒體新在何處，一般來說有以下面向：

一、傳播科技的更替：

傳播學中有「科技決定論」(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)的學說，意指人類傳播模式的發展，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傳播科技的替更興衰所致。例如網絡科技出現，促成數碼匯流，打破不同媒體之間的界線，使跨媒體競爭的局面白熱化，導致如今有傳統媒體受不了壓力而退出市場。是故新媒體的「新」，主要在於新的傳播科技，以及其對社會傳播模式及市場的影響。

「科技決定論」的說法，往往引起社會共鳴。它為傳媒行業的發展，以及人類傳播模式的改變，提供了一個簡單直接的答案。印刷技術的出現及持續改良，是紙媒的搖籃；大氣電波技術的發展，是電子傳媒的基礎；互聯網及數碼化技術，當然是如今傳統媒體流失讀者和觀眾的主因了。

不過話說回來，傳播科技的更替並非甚麼新鮮事，亦不一定意味了「舊媒體」的消亡。1957年，亞視的前身麗的電視開台，及後於1967年無綫電視開台，彩色電視後來日漸普及。電視的興起，成為當年的俱備聲音與畫面的「新媒體」，並讓人思考電台這種只有聲音的



「舊媒體」將何去何從。結果，電台時至今天也並未消失，而且尚有穩定的聽眾及社會影響力。故此，網絡世界及數碼互動媒體高速發展，也不一定意味所謂的「舊媒體」(電視、紙媒等)只有步入夕陽西下之殘局。

二、傳媒社會功能的轉變：

另一套解說新媒體的論述，則把重點放在傳媒的社會功能在不同時代的改變。所謂的「新」，不單是指傳播科技的新技術，更指是傳媒於社會或時代的新功能。

數碼匯流雖然大行其道，但未必每一個網絡媒體都能脫穎而出。而近年在香港，一些較能發揮社會動員功能的網絡媒體或平台，似乎較有機會「成名」。「香港高登」和「香港討論區」之所以街知巷聞，往往在於其意想不到的動員能力---在佔領運動期間，上述網絡平台便有人動員搶佔龍和道，以切斷當時貫通港島東西兩方的主要行車路徑；在反水貨客的示威浪潮中，亦有不少網民透過上述平台動員示威者在沙田、元朗、屯門等地聚集。

除了網絡討論平台外，部份網媒亦積極參與社會運動，成為運動的一部份。在二零零九年的反高鐵運動中，「獨立媒體」便是當年社運人士的主要動員及文宣基地。而另一新媒體「熱血時報」，則於「佔領旺角」一役打響名堂，及後亦持續活躍於不同社會抗爭事件中。



傳媒過往的主要社會功能為傳播資訊、娛樂大眾、以及文化教育。不過香港近年社會抗爭氣氛熾熱，使社會動員、發動群眾活動、回應抗爭意識的呼聲此起彼落。在此社會背景下，網絡媒體較少囿於客觀平衡報道等傳統專業信念，政治立場可以更鮮明，以至直接參與社會運動，故此亦較有空間發揮動員群眾這社會功能，成為公眾眼中的「新媒體」。而一些投入社會運動的群眾，便視未能發揮群眾動員力量的傳統媒體為「舊媒體」。

三、社會組織結構的演化：

另一套用以理解新媒體「新」在何處的理論，焦點則放在社會組織結構的演變。其中一派顯學，便是網絡個人主義 (Networked Individualism)。簡單來說，網絡科技及數碼匯流固然是重要的社會趨勢，讓人們可以憑個人之力便能知天下事。不過另一方面，社會不同組織及階級的集體向心力，其實近數十年來亦越來越備受挑戰，從而造就個人主義大行其道。家庭、學校、教會、工會、政黨、專業學會、行業公會等社會組織，當然仍然影響著個人生活，惟其影響力及向心力恐怕已不比從前。父母如今要尊重子女的個人自由、學校未必能動輒以校規嚴管學生的行為、教會未必再能主導教友的道德抉擇、以至是工會、政黨、專業組織「不代表我」等「拆大台」的呼聲，都彰顯了個人主義的色彩。

故此，網絡個人主義包含了兩種帶有矛盾的社會變化。一方面，個人主義抬頭，人們越來越不想受社會組織的集體束縛；但另一方面，人們亦透過傳播科技的力量，組織一些傳播資訊、建構身份、以至是社會動員的網絡，從事另一種形式的集體活動。而社會眼中的「新媒體」，就是較能適應這種網絡個人主義的傳媒平台。營運雜誌和網絡電視的「100毛」，既為受眾帶來一種香港本土身份的集體感覺，但同時又讓人感到這平台能容納不同個人風格的表演及題材，於是如今便火速成為「新媒體」的代表。



總括而言，新媒體的「新」，不只在於傳播科技的演變，以及數碼匯流所帶來的市場衝擊。它反映了大眾對傳媒要發揮甚麼社會功能的期許，也體現了社會組織結構的演化，以及傳媒因而要如何適應受眾的需要及口味。

新時代要淘汰的，不一定是用文字和紙章傳播資訊的方式，也不一定是電視這一種傳播工具，而可能是適應不了網絡個人主義的營運模式。不過，傳媒機構是否要跟從社會上的抗爭意識，以至調整客觀中立的專業主義，則是難以下定論的課題，亦會於未來困擾主流傳媒的編輯政策。

陳智傑

恒生管理學院傳播學院助理教授

4.2016